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日,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永 光车业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永 光车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 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 检测单位等单位对该项目验收检测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 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 孟河镇晨风路 8 号,建设内容为:投资 2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灯具 装配线(含电焊)、波峰焊、涂胶机等设备 58 台(套),项目建成后 形成新增年产汽车、摩托车灯具 20 万套,新增年产汽车、摩托车塑 料件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申报了《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154号),批准确定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摩托车灯具 20 万套;汽车、摩托车塑料件 20 万套。

该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厂内注塑设备(10台)、部分装配线(10条)、涂胶机(5台)及配套设施已经到位;环评中的贴片机(1台)、波峰焊机(3台)、灯具装配线(20条)、涂胶机(10台)及配套设施尚未安装到位。目前形成了年产汽车、摩托车灯具20万套(不含贴片、焊接及热熔胶涂胶),汽车、摩托车塑料件20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次针对汽车、摩托车灯具 20 万套(不含贴片、焊接及热熔胶涂胶),汽车、摩托车塑料件 20 万套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1729000347Q002Y。

该项目建成后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即"汽车、摩托车灯具 20 万套(不含贴片、焊接及热熔胶涂胶),汽车、摩托车塑料件 20 万套"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灯具组装过程中涉及的贴片、焊接、热熔胶涂胶工序配套的设备及配套治理设施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废气,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 发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 集的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并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配件供应商回收,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已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预案正在修编备案中。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项目设一般固度仓库1个、危险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1个,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15 日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VTT-2024-Y0167)。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一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塑件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次验收排放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固废实现零排放。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三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接管至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 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按防渗、防腐等 要求设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各类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3、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 二〇三四年六月三日 大人的 1分次分 3分数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6月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姓名	工 佐 苗 姶	联系电话	田子屋 /田口台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签字
323	第四年3克第里有0623	र्टिनिस्टर्	李人	42/3
李村后	江苏电学院	13775020653	初镜	まなかり
前郊	'	/3))5176130 1395726900		1997
Thus	此条的中毒引行性心	13951226900	To a	marst
参加	南东江南村的城市民位	188/16335	以和对交	唐伽
				•
	· · · · · · · · · · · · · · · · · · ·			